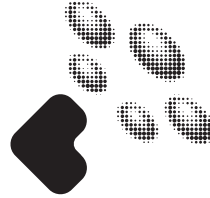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重新任命董事

董事會茲宣佈，劉女士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珍妮女士(「劉女士」)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劉女士，45歲，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以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女士為執業會計師，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協會會員。她於多間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及全球性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累積豐富的金融服務經驗。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財務顧問。劉女士持有會計及系統學碩士學位，現為一間與本公司概無關係或交易的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

劉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劉女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因此，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毋須支付劉女士任何酬金。

劉女士的董事任命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她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由於重新任命劉女士所屬董事類別，本公司暫時將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三名。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其他有潛質的候選人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將透過審閱本公司的業務或專業聯繫或由該等聯繫所轉介。本公司須審閱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其能力，進一步了解該候選人及評估其是否願意接受該職責。本公司將竭盡全力及盡快遵照第3.10(1)條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上述規定而須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淑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唱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陳金火(主席)、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梁亞拾先生及孫樹發女士；非執行董事：劉珍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陽先生及劉桂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